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何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數位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選修課程新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處、進修學院備查。

案由 2：本院教傳科所擬更換 99 學年度通識課程為「媒體素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請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 3：本院教傳科所擬修訂「99 學年度日間班及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同意 99 學年度日間班及在職進修專班總畢業學分數由 36 學分調降為 34 學分，並請同步調整課程架構內相關必、選修學分數。

2. 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架構表最後一頁，研究方法中之「論文寫作」、「論文評析」之備註欄位第 2 點，更改為「此 2 門為 2 科為修選 1 科」。

3. 餘照案通過，請教傳科所調整後，續依程序提請校課委會審議。

案由 4：本院自然系擬修訂「99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教學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日間碩士班、教學碩士班「質性研究」科目中文名稱建議調整與教傳科所同為「質的研究」，俾便聯合開課或跨所修課，若採納請同步檢核科目英文名稱。

2. 請再檢核所有課程「科目英文名稱」之正確性（如日間碩士班「教育研究法」、「國小化學教學策略專題研究」…等）。

3. 請確認日間碩士班「國小自然科教學法」之科目中文名稱是否已取消「國小」，並請同步檢核科目英文名稱。

4. 餘照案通過，請自然系調整後，續依程序提請校課委會審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謹陳

院長　何